

证券代码：836364

证券简称：太格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平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装备制造产业园祥和路 7 号
邮编	017004
所属行业	煤制品加工
主要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炼焦；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户

	外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木炭、薪柴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MA0MWN1HX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内蒙古合创伟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进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股份名称	太格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变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238,963 股，占比 80.8309%	直接持股 5,375,000 股，占比 47.02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863,963 股，占比 33.805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8,963 股，占比 80.830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5 月 15 日，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事宜。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购人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蓝色火宴”）与公司股东邓清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蓝色火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 5,375,000 股，拥有权益从 0% 变为	

	47.0254%。同时公司股东王珍、吕炳毅与蓝色火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王珍、吕炳毅不可撤销地将其直接持有公司33.8055%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蓝色火宴行使并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蓝色火宴将合计控制公司80.8309%的股份，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收购人蓝色火宴收购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蓝色火宴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业务，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31日，收购人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与公司股东邓清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公司股东王珍、吕炳毅与收购人蓝色火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055)。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具体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份转让协议》；
-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蓝色火宴科技环保股份公司

2026年1月7日